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 目录

1. 引言 .....	4
1.1 银行简介 .....	4
1.2 披露依据 .....	5
1.3 披露声明 .....	5
2. 资本和资本充足率 .....	6
2.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	6
2.2 资本充足率 .....	9
2.3 资本构成 .....	9
2.4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	12
3. 资本管理 .....	12
3.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	13
3.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	13
4. 全面风险管理 .....	14
5. 信用风险 .....	15
5.1 信用风险管理 .....	15
5.2 信用风险暴露 .....	17
5.3 信用风险缓释 .....	18
5.4 贷款质量及减值准备 .....	21

5.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2
5.6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	23
6. 市场风险 .....	24
6.1 市场风险管理 .....	24
6.2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25
7. 操作风险 .....	26
7.1 操作风险管理 .....	26
7.2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27
8. 其他风险相关信息.....	27
8.1 流动性风险管理 .....	27
8.2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	29
9. 薪酬 .....	30
9.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0
9.2 薪酬政策 .....	31
9.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基本情况.....	32

# 1. 引言

## 1.1 银行简介

中国民生银行是中国第一家由民营企业发起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 24 年来，充分发挥“新银行、新体制”的优势，从当初只有 13.8 亿元资本金的一家小银行，发展成为资产总额达 6.68 万亿元、分支机构近 3,000 家、员工超 5.6 万人的大型商业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9 年 7 月发布的全球 1000 家大银行排名中位居第 28 位；在美国《财富》杂志 2019 年 7 月发布的世界 500 强企业排名中位居第 232 位。

作为中国银行业改革试验田，中国民生银行秉持“为民而生、与民共生”的使命，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己任，致力于为中国银行业探索现代商业银行建设之路，为客户提供专业特色的现代金融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更高的市场价值和投资回报。2000 年 12 月 19 日，中国民生银行 A 股股票（代码：60001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5 年 10 月 26 日，中国民生银行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成为国内首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商业银行。2009 年 11 月 26 日，中国民生银行 H 股股票（代码：01988）在香港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以来，中国民生银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进改革转型，取

得良好成效，成为中国证券市场中备受关注和尊敬的上市公司。

随着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中国银行业面临的经济金融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商业银行纷纷加快战略转型步伐。中国民生银行启动了全方位的改革转型，明确了“民营企业的银行、科技金融的银行、综合服务的银行”的战略定位，全面推进改革转型落地实施，推动全行高质量、高效益发展。

## 1.2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 1.3 披露声明

本报告是按照银保监会监管规定中资本充足率的概念及规则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因此，报告中的部分资料并不能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财务资料直接进行比较。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实际有可能受内、外部多种因素影响而产生偏差，故投

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不应对其过分依赖。

“报告期”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 资本和资本充足率

### 2.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行未并表（以下简称本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本行并表（以下简称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公司以及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 2.1.1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按照监管要求，本集团在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不同类型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如下表所示：

表 1 各类被投资机构在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中采用的处理方法

序号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1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除外）	纳入并表范围
2	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过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扣除，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从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3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投资合计超出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4	对工商企业的少数股权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	--------------	------------------

### 2.1.2 监管并表与财务并表的差异

本报告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进行资本并表。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监管并表范围与财务并表范围一致。

### 2.1.3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本集团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如下。

表 2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被投资机构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本行持有股份比例
民生租赁	天津市	人民币 50.95 亿元	租赁业务	51.03%
民银国际	中国香港	港币 30 亿元	投资银行	100.00%
民生基金	广东省	人民币 3 亿元	基金管理	63.33%
彭州村镇银行(i)	四川省	人民币 5,500 万元	商业银行	36.36%
慈溪村镇银行	浙江省	人民币 1.89 亿元	商业银行	64.68%
松江村镇银行(i)	上海市	人民币 1.5 亿元	商业银行	35.00%
綦江村镇银行(ii)	重庆市	人民币 6,157 万元	商业银行	48.73%
潼南村镇银行(i)	重庆市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0.00%
梅河口村镇银行	吉林省	人民币 1.93 亿元	商业银行	95.36%
资阳村镇银行	四川省	人民币 2.11 亿元	商业银行	81.41%
江夏村镇银行	湖北省	人民币 8,6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长垣村镇银行	河南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宜都村镇银行	湖北省	人民币 5,24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嘉定村镇银行	上海市	人民币 2 亿元	商业银行	51.00%
钟祥村镇银行	湖北省	人民币 7,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蓬莱村镇银行	山东省	人民币 1 亿元	商业银行	51.00%
安溪村镇银行	福建省	人民币 1.28 亿元	商业银行	57.99%
阜宁村镇银行	江苏省	人民币 8,5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太仓村镇银行	江苏省	人民币 1.35 亿元	商业银行	51.00%
宁晋村镇银行	河北省	人民币 4,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漳浦村镇银行	福建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普洱村镇银行	云南省	人民币 3,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景洪村镇银行	云南省	人民币 3,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志丹村镇银行	陕西省	人民币 1,5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宁国村镇银行	安徽省	人民币 4,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榆阳村镇银行	陕西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贵池村镇银行	安徽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天台村镇银行	浙江省	人民币 6,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天长村镇银行	安徽省	人民币 4,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腾冲村镇银行	云南省	人民币 4,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翔安村镇银行	福建省	人民币 7,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林芝村镇银行	西藏自治区	人民币 2,5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i) 本行持有部分子公司半数及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在其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从而主导其主要经营决策,使其主要经营活动在本行的控制之下,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ii) 基于其他股东与本行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本行对该子公司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1.4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中,有两家村镇银行共计存在 0.32 亿元监管资本缺口。报告期内,本集团内部资本转移无重大限制。

## 2.2 资本充足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89%，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28%，资本充足率为 13.17%，均满足监管要求。

按照《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本集团和本公司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

表3本集团和本公司资本充足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55,088	432,933	415,726	395,467
一级资本净额	525,959	502,785	426,550	405,345
总资本净额	673,741	646,424	547,281	522,13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9	8.89	8.93	8.8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8	10.32	9.16	9.09
资本充足率(%)	13.17	13.27	11.75	11.71

## 2.3 资本构成

### 2.3.1 主要资本构成项

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量的并表资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4集团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456,565
	实收资本	43,782
	盈余公积	45,162
	一般风险准备	81,657
	未分配利润	218,746
	资本公积	57,411
	其他	2,22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580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1,47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206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256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15
<b>核心一级资本净额</b>		<b>455,088</b>
其他一级资本：		70,871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69,86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011
<b>一级资本净额</b>		<b>525,959</b>
二级资本		147,782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13,926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3,99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019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1,837
<b>总资本净额</b>		<b>673,741</b>

表 5 门槛扣除限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适用门槛扣除法的项目	金额	资本扣除限额		与上限的差额
		标准	金额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7,91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10%	45,509	37,59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2,72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10%	45,509	42,786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35,91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10%	45,509	9,59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扣除部分	38,63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15%	68,263	29,63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为 318.37 亿元，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为 587.71 亿元，未达到可计入上限。

### 2.3.2 发行的各类合格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的各类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请参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网站（www.cmbc.com.cn）“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监管资本”栏目。

### 2.3.3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本公司关于重大资本投资行为，请参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2.3.4 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本公司关于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2.4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本集团采用信用风险权重法、市场风险标准法和操作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风险加权资产。2019 年末，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6 集团风险加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733,503	4,281,59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88,596	95,20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94,927	279,481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5,117,026	4,656,286

截至 2019 年末，按监管 8% 的最低要求，本集团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资本要求分别为 3786.8 亿元、70.88 亿元和 235.94 亿元。

##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资本的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提升资本回报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确立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目标，通过综合运用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

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

### 3.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依据《资本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治理架构，搭建了内部资本充足配套政策制度体系，制定、下发了《中国民生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办法》，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中承担的职责，并通过不断建立健全有效的评估方法和管理程序，确保本公司资本管理与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 3.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为应对国内外错综复杂经济金融形势，贯彻落实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发挥资本在业务发展中的引领作用，促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制定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资本管理规划》。规划综合考虑了内外部经营环境、监管要求、与本公司的实质性风险相匹配以及可持续发展需要等因素，明确了资本充足率规划目标。本公司通过加强资本预算管理，推进“轻资本”发展模式，稳步提升资本效率与资本回报，完善内部经

济资本管理体系，加强资本应急管理等手段落实资本规划目标。

#### 4. 全面风险管理

良好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是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的必要保证。本公司秉承“契合战略与发展、恪守合规与稳健，笃行主动与全面”的风险经营核心理念，建立起与本公司资产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相匹配，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管理具有独立性和有效性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确保管理覆盖全体机构和全体人员，能有效防范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声誉等各类风险，以发挥风险管理的最大效能，增强核心竞争力，保障股东、员工、客户的长远利益，从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董事会是本公司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全行全面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履行董事会授权其履行的部分风险管理职责；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监督职能；高级管理层是日常经营的最高执行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组织开展各类风险管理活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本公司风险管理效果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检查、评价和报告。

在具体执行层级，本公司构建了由业务部门/经营机

构、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的全面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其中：各业务部门/经营机构是全面风险管理的一道防线，负责在日常管理经营中落实各项风险管理要求，承担风险管理责任；各风险管理部门是全面风险管理二道防线，负责牵头全面风险管理各项工作，承担各类风险政策制定，风险监测管理和考核等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是全面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负责定期对本公司风险管理效果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检查、评价和报告。

## 5. 信用风险

### 5.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而违约的风险。本公司在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统筹下，以控制风险，支持战略业务转型为目标，形成了以风险政策、组合管理、风险量化工具支持为平台，覆盖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资产清收与资产保全的风险全流程管理，以及授信、非授信业务全口径的信用风险管控机制。一是强化政策引导，推动结构调整。制定发布《2019年度风险政策》，并根据内外部形势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政策覆盖各条线投融资业务；推进组合管理，积极支持实体经济，控制高风险行业融资占比，并

不断夯实组合管理指标制定、监测和动态调整的计量和系统基础。二是增进风险与业务协同，推进战略民企、供应链、中小民企、投行、交易银行、小微业务等重点业务发展。三是强化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规范审批流程。统一公司客户授信管理标准，强化对同一客户在本公司的全口径授信管理；通过规范审批流程和评审标准，进一步加强同业和票据等业务的前瞻性风险管理。四是优化信用风险业务贷投后管理模式。通过整合流程、完善制度、创建机制等方式提升潜在法人客户信用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持续开展产能过剩、融资平台、房地产、资本市场、债券投资等重点领域风险排查。五是完善风险预警管理体系。总行统驭、总分联动、数据驱动为内核的新型预警管理模式稳定运行，风险预警管理及时性、有效性持续提升。六是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通过创新清收处置管理机制、加大资源配置、细化一户一策清收方案、强化集中清收、狠抓督导执行等措施，综合运用催收、转让、抵债、诉讼、核销等多种清收处置手段，提升清收处置工作效率。七是推进风险管理工具的应用与提升。本公司内部评级结果已经深入应用于授信准入、风险授权、贷款定价、资本配置、风险报告等领域，并借助 IFRS9 新会计准则实施，落实了内部评级结果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中的深入应用。

## 5.2 信用风险暴露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照《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计量信用风险暴露为 74882.98 亿元，其中表内信用风险暴露为 65167.03 亿元，表外信用风险暴露为 9315.72 亿元，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为 400.23 亿元。

2019 年末，本集团表内信用风险暴露按照客户主体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 按主体划分权重法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现金类资产	382,108	382,108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291,112	291,112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628,460	628,461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728,152	698,120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34,859	34,759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2,539,449	2,324,685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12,703	11,203
租赁资产余值	1,389,505	1,388,461
对个人的债权	14	14
股权投资	12,680	12,680
资产证券化	246,051	246,051
其他	251,610	251,610
合计	6,516,703	6,269,264

2019 年末，本集团表内信用风险暴露按照风险权重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 按权重划分权重法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权重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0%	868,957	868,957
20%	928,897	926,276

25%	235,739	227,565
50%	411,675	411,668
75%	964,496	961,960
100%	3,018,589	2,784,488
150%	26,752	26,752
250%	41,663	41,663
400%	5,845	5,845
1250%	14,090	14,090
合计	6,516,703	6,269,264

2019 年末，本集团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各级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非自用不动产的风险暴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非自用不动产的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	4,157	4,157
核心一级资本	422	422
其他一级资本	133	133
二级资本	3,602	3,602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7,812	7,812
非自用不动产	9,354	9,354
合计	21,323	21,323

### 5.3 信用风险缓释

本集团所属机构分别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

### 5.3.1 抵质押品类型

本公司可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金融质押品、房地产、应收账款、其他押品四大类。其中，金融质押品含现金及等价物、股票和基金、债券、贵金属等，房地产含居住用房地产、商业用房地产、工业房地产等，应收账款含交易类应收账款、收费权、应收租金等，其他押品含存货、仓单、机器设备、资源资产等。

本公司已经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押品管理办法》及《对公授信业务抵质押物价值评估管理细则》、《押品价值评估机构管理细则》、《押品投保保险公司管理细则》、《对公授信业务押品价值评估岗位资格认证实施细则》等押品管理基本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押品制度管理体系；编纂并下发了《押品管理操作手册》，作为工具书指导押品操作，明确押品管理各岗位、各环节操作职责、流程、风险控制点。

### 5.3.2 估值政策和程序

抵质押品价值评估流程主要分为内部评估和外部评估。押品价值评估最终以本公司内部评估结果为准，外部评估结果仅作为参考，包括押品价值的首次评估、押品价值的重评等。目前，本公司零售押品以标准化住宅为主，因此主要采用基于外部评估价值为主要参考的押品估值方法。原则上，对于有活跃交易市场、有明确交易价格的押品，应参考市场

价格确定押品价值。

抵质押品价值初评时根据各类抵质押品的特点，综合考虑变现难易程度、价值波动性、查封便利性、法律有效性等因素，运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认定抵质押品价值，以合理确定抵质押品的可担保额度。

抵质押品价值重评周期根据押品类别不同而适用三个月、半年、一年等不同的重评周期，并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质押品等进行盯市估值管理。当抵质押品管理中发现可能导致抵质押品价值贬损、客户信用风险出现明显不利变化的情形时，本公司会对相关抵质押品价值进行不定期重新评估。

本集团在计量权重法下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时，仅考虑《资本管理办法》中认可的权重法下的合格抵质押品或合格保证人的风险缓释作用，下表列示本集团权重法表内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缓释分布情况。

表 10 权重法下信用风险资产对应的风险缓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现金类资产	我国中央政府、中国人民银行、我国政策性银行	我国公共部门实体	我国商业银行	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	其他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多边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金额	128,612	49,659	2,486	66,683	-	-	-

## 5.4 贷款质量及减值准备

逾期贷款是指借款合同约定到期后未归还的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2019 年末，本集团逾期贷款余额 705.47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85.82 亿元。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信贷资产的质量，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2019 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544.3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68 亿元。本集团不良贷款率 1.56%，比上年末下降 0.20 个百分点。

相关贷款质量的情况详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9)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要求，本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信用减值划分为三个阶段。对于零售贷款和划分为阶段一、阶段二的非零售贷款，按照内部评级体系估计的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等风险参数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划分为阶段三的非零售贷款，按照其预期现

金流回收情况进行单笔计提。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详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5.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银行在金融衍生工具与证券融资交易中，因交易对手在合约到期前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通过政策制定、交易管控、风险计量、系统建设等多个维度来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有效地识别、计量和管理，不断优化、完善行内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风险管理水平，使得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在可承受范围内风险可控。

近年来，依据监管机构对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暴露及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的修订，本公司不断优化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在梳理现有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总体管理架构的基础上，进一步夯实数据基础、优化系统建设，并在 2019 年内实现对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新标准法的系统计量。至此，本公司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计量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促进保障了业务的健康发展。

## 5.6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本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目标是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缓解资产投放压力，同时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本公司向其他实体转移出去的证券化资产信用风险转移的程度，以及因这些活动使本公司承担的风险，依赖于本公司持有相关资产的程度等因素，最终由会计师根据对应风险报酬转移模型测算得出的数据进行判断。

本公司在资产证券化业务中承担的主要角色有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托管机构和资金监管机构。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附件 9 的规定计量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本公司发起且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银行间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情况如下：

表 11 本公司发起且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银行间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产品	发 起 年份	发 起 机构	外部信 用评级 机构	发行规 模	基础资 产类型	2019 年 末基础 资产余 额	2019 年 末 不良 余额	2019 年 末逾期 余额
企富 2015 年 第一期个人住 房抵押贷款资 产支持证券化	2, 015	本公 司	中债资 信/中 诚信	780	个人住 房抵押 贷款	195	2	4
企富 2016 年 第一期个人住	2, 016	本公 司	中债资 信/联	9, 089	个人住 房抵押	5, 553	34	29

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化			合资信		贷款			
鸿富 2018 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18	本公司	中债资信/联合资信	142	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	5,554	5,554	5,554
合计				10,010		11,303	5,590	5,587

本公司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量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为 596.93 亿元，资本要求为 47.75 亿元。

关于资产证券化会计政策，请参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附注。

## 6. 市场风险

### 6.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包括黄金)、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分别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場风险主要来源于所进行的各项业务。本公司与各子公司独立开展市场风险管理工作。2019 年，本公司进一步加强市场风险的主动管理意识，稳步推进各项管理工作。一是持续提高市场风险监控统计与监测

报告的质量，实现了外部监管报告与内部资本考核的方法并轨，并将市场风险资本量化分拆到各经营机构，强化资本约束。二是针对重点领域和重点产品，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与机制，对风险条线改革之后涉及到的结构性存款、结构性理财、委托投资等市场风险类产品的管理机制和风险审批模式进行了全面梳理，优化了管理流程。三是配合金融市场业务的转型，风险管理积极支持前台业务发展，优化管理策略。

## 6.2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采用标准法计量。下表列出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各类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表 12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风险	5,697
股票风险	977
汇率风险	327
商品风险	79
期权风险	8
合计	7,088

## 7. 操作风险

### 7.1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损坏，营业中断和信息技术系统瘫痪，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

管理架构和职责方面，本公司已建立清晰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各部室、各经营单位操作风险管理的职责范围、边界和权限。

管理工具及内容方面，本公司主要通过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以及损失数据收集（LDC）三大管理工具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流程主要涉及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缓释、风险监测、风险计量、风险报告等环节。2019年，本公司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重点工作，不断提高操作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应用，组织开展重要业务和管理领域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建设，做好关键风险指标日常监测，完善损失数据校验机制，形成了常态化的操作风险报告流程。二是优化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从顶层设计、核心领域和推广应用三个层次开展全面提升，组织推进业务影响分析

和风险评估，完善业务连续性计划和应急预案体系，持续实施应急演练。三是强化恢复与处置计划管理，编制更新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组织开展压力测试，定期做好监测报告，不断增强危机应对能力。四是完善外包风险管理体系，严格外包项目和服务商准入审查，并组织开展排查检查。

## 7.2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 235.94 亿元。

## 8. 其他风险相关信息

### 8.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不断提高管理和计量流动性风险水平，加强流动性风险识别、监测、计量和精细化管控能力，将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保持在总体稳健水平，保证各项业务发展的流动性，提高核心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确保压力情形下有足够可变现的高流动性资产储备，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提高资金运用效益。

董事会承担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根据本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本公司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识别、计量和监测流动性风险，持续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情况，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负责本公司日常流动性的统筹安排，满足流动性需求，及时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其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举措包括：一是提高流动性风险计量和监测水平，优化全覆盖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对同业业务与存贷款业务进行差异化的监测和管理，对资金业务波动和存贷款业务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叠加提前做出安排。三是加强货币政策跟踪和市场利率研究，强化流动性压力测试，完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预案。四是密切关注政策和市场的变化，对流动性风险水平进行阶段性评估，根据需要做出及时调整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流动性覆盖率 133.45%，流动性比例 54.06%，净稳定资金比例 104.02%，流动性指标表现良好，均明显高于监管要求，显示本公司流动性优质资产储备充足，流动性安全稳健，可支持本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 8.2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其风险主要来自于整个银行账户金融头寸和工具期限结构、基准利率不匹配及隐含期权，按照风险类别可分为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公司按月进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计量，在测算利率变动对经济价值和净利息收入的影响过程中，考虑了固定利率贷款的提前还款率、定期存款的提前支取率、无到期日存款的核心比例及各期限流失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强化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一是按照监管机构利率风险监管要求，逐步完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治理架构，提升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管理水平。二是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定期监测金融头寸和工具在各期限重定价水平，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三是分析影响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核心要素，深入开展客户行为模式与特征研究，落实相关管理措施。四是对加强利率运行趋势的研判，持续监测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切实强化期限错配和投资久期的管控。

在利率敏感性测试中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于1月1日平行上移100个基点，本集团一年内净利息收入损失36.35亿元，本公司一年内净利息收入损失40.74亿元。

## 9. 薪酬

### 9.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董事、1 名执行董事、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委员会主席，具体包括：田溯宁（委员会主席）、卢志强、郑万春、吴迪、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并设计董事及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薪酬制度与方案，以及就设立正规而透明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薪酬政策、薪酬制度与方案的实施；研究并设计董事及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标准和方案；研究并制定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考评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定期开展评价工作；研究确定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级薪档；研究并设计本公司及附属机构的股权激励方案和实施方式；审查本公司重大薪酬制度、提出改进建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研究并设计董事及总行高级管理人员退出政策；厘定董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惩方案，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非因行为失当而被解雇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审查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被终止其职务或委任，或因行为失当而被解雇或罢免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赔偿安排与有关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根据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要求的职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其中 2 次为现场会议、1 次为通讯会议。审议议题 8 项，听取了 2 项报告事项。本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薪酬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况请参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9.2 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主导思想是：紧密围绕全行战略转型要求和经营目标，遵循以投入产出与价值创造为基础的激励原则，充分发挥人力资本配置在推动战略执行、强化资本约束方面的导向作用，并进一步健全风险管控机制，加强薪酬激励在风险管控中的约束导向。风险及合规管理岗位员工薪酬以其岗位、职级为基础配置，根据年度考核情况浮动兑现，未直接挂钩其监管条线绩效指标。

为落实监管关于薪酬延期支付的有关规定，强化薪酬在风险管控方面的约束导向作用，本公司充分考虑风险滞后特

点，建立了延付金额与岗位风险程度挂钩、延付期限与风险暴露期限挂钩的风险基金延付机制。其中，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本公司按照不低于 50%的比例计提风险基金并实行延期支付。待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任期结束时，视其履职情况确定应支付金额。如在规定期限内出现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内的风险损失，本公司将有权止付并追偿已付金额。

### 9.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薪酬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况请参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